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19〕167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（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）的通知

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-2 户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整合〔2019〕1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下达我县的省级资金 299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30504.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302.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“31005.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《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武政

办发〔2019〕20号)文件。

二、做好绩效目标问效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

抄送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财政局预算股、
国库股、经建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5日印发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整合〔2019〕19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武定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整合〔2019〕20号)，现将2019年第七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991万元下达给你县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支出列“21305·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·转移性支出”。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县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

动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规定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)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你县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

抄送：州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经建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印发